##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就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,现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:

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,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江苏沙钢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	Z董事对公司i	周整 2018	年度日常
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	事前认可意见的	]签字页)			

王则斌	于北方	徐国辉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6日